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3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4 日